

淮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淮府〔2021〕44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市市级政府 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 服务清单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国务院、省政府及市政府调整权力事项和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运行需要等情况，市政府对市级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以下简称“三单”）进行了

修订。现将新修订的《淮南市市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淮南市市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淮南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1年本）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三单”联合年度集中调整，公布清单年度版本，是持续深化“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落实清单动态管理的具体举措，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三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对清单的动态管理，全面规范和约束政府部门履职行为。要主动公开清单内容，加强宣传解读，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得懂、易查询、用得好。要严格规范清单制度运行，鼓励市场主体、广大群众、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对清单运行情况开展监督评议，充分发挥舆论和公众对清单执行的监督作用。

二、市级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单”，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的权力事项，不得变相设置中介服务或服务环节，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设置限制性条款或指定中介服务，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快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

三、各地各部门要深化清单运用，强化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与“三单”的联动调整及衔接，紧扣利企便民，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在转作风、提效能、优服务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持续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推动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要严格落实“即时动态与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清单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

本目录公布后，《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州市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年本）的通知》（淮府〔2019〕46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州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的通知》（淮府〔2019〕60号）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州市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的通知》（淮府〔2019〕61号）即行废止。



淮南市市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	------	------

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1	APEC 商务旅行卡初审	其他权力
---	--------------	------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1.水利工程项目核准；2.公路项目核准；3.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项目核准；4.内河航运项目核准；5.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6.其他城建项目核准；7.旅游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1.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2.风电站项目核准；3.电网工程项目核准；4.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5.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6.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7.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4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5	油气长输管道第三方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6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未经批准违规施工作业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供电企业擅自中断供电或者未按时恢复供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价格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2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27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定	其他权力
28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其他权力
29	服务价格登记证核★	其他权力

三、市教育体育局

1	公、民办高职高专院校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章程修改的核准	行政许可
2	民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中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3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4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8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等十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民办学校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条件仍经营该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或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向公众开放的未达标体育设施逾期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达不到规定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32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33	受理教师申诉	其他权力
34	除高等学历教育以外的其他民办学校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的审核	其他权力
35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权力
36	实施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备案	其他权力

37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备案	其他权力
----	----------------	------

四、市科学技术局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2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园区、企业等认定	行政确认
3	淮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认定★	行政确认
4	认定淮南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行政确认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6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7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备案	其他权力
8	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评审	其他权力
9	科技成果登记	其他权力
10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	其他权力

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对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项目未经核准或者备案开工建设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非煤矿山企业超出设计文件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和生 产定员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采取收尘、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实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逾期未 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违反能源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确认	行政确认
9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	行政确认
10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	行政确认
11	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	行政规划
12	淮南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编制	行政规划
13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权力
1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15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其他权力

16	权责内非煤矿山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权力
17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非煤矿山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8	民爆物品生产许可初审	其他权力

六、市公安局

1	民用枪支配购许可	行政许可
2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3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4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1.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6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行政许可
7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11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13	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许可（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1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2.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行政许可
16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17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18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1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2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21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22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2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24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行政许可
25	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1.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2.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2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27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28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行政许可
29	保安培训单位设立和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变更审批(1.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2.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3.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30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31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未经登记、备案,以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拖拉机驶入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行人实施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等二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等八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等九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等十一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等三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等三十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等二十七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等七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成员未达20%等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等十七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拖拉机等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不到100%等十九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法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非法拦截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等八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驾驶拼装的摩托车、拖拉机在道路行驶等九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生产拼装机动车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对拒不执行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的）机动车驾驶人被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后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车辆被扣留后，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后仍不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等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驾驶机动车在限速低于60公里/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50%以下等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等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等十一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等十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通过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等八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驾驶非机动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未满 12 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等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驾驭畜力车违反通行规定等九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行人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 2 人的（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路段不受限制）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行人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 20% 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等十一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机动车驾驶人 not 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已登记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悬挂车辆号牌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证、号牌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按照规定的车辆）无临时通行标志，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七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查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托运人伪报名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违规出售客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侮辱国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扰乱单位秩序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寻衅滋事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规定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and 特殊设施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威胁人身安全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虐待和遗弃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强迫交易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盗窃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决定、命令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旅馆业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偷开他人机动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破坏、污损坟墓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卖淫嫖娼和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非法持有毒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生产和销售、穿着和佩戴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侮辱国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对侮辱国徽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对变造货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对造、变造金融票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金融票据诈骗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遗弃婴儿、出卖亲生子女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三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违规运输枪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五类行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二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对非法举办大型烟花燃放活动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对于未获取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旅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对于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对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对单位非法出借或者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示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公路运输许可证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对承修机动车或者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驾号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对收当禁当财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对发现禁止典当财物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对经营特种行业未按照规定采集、上传或者报送有关人员与物品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对旅馆业经营者对零时以后滞留旅客房间的访客，未按规定登记身份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对伪造人民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对非法在城市市区从事犬、猫等宠物经营性养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对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经营旅馆业、公章刻制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对信用卡诈骗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对保险诈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对网络运营者未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对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对设置恶意程序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对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对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对娱乐场所、旅馆、酒吧、会所、洗浴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按规定张贴禁毒警示标志和警句、公布公安机关禁毒举报电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对娱乐场所、旅馆、酒吧、会所、洗浴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或者未落实毒品违法犯罪防范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对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寄递、托运的物品未实行检查、验视、实名登记，发生涉毒案件的，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对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发现寄递、托运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寄递、托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对娱乐场所、旅馆、酒吧、会所、洗浴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为进入本场所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对娱乐场所、旅馆、酒吧、会所、洗浴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未建立内部巡查制度或者不履行巡查职责的行为以及发现本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对房屋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出租房屋内有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对制作、发布、传播、转载、链接涉毒违法有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以及网络空间的创建者、管理者发现他人利用其提供的互联网服务或者网络空间进行涉毒违法活动、传播涉毒违法有害信息，未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立即采取停止传输、保存记录等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对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九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对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对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开封验视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对未按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对对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对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违反约束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对违反规定编造、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和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对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对阻碍反恐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对提供伪造、变造、出售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对非法居留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通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通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383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384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385	强制拆除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行政强制
386	收缴上道路行驶的拼装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387	强制排除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妨碍安全视距的物体	行政强制
388	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389	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390	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391	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392	盘查、检查、传唤恐怖活动嫌疑人	行政强制
393	立即拘留现场管制拒不服从人员	行政强制
394	强行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395	扣留枪支、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396	扣押	行政强制
397	收缴、追缴涉案财物	行政强制
398	约束恐怖活动嫌疑人	行政强制
399	查封、扣押、冻结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行政强制
400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401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行政强制
402	拘留审查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	行政强制
403	限制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404	遣送外国人出境	行政强制
405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	行政强制
406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其他权力
407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跨省（市）时间和路线核准	其他权力
408	高速公路中断交通施工作业审核	其他权力
409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	其他权力
410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411	治安保卫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412	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商务备案	其他权力
413	教练车指定线路办理	其他权力
414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其他权力
415	保安从业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416	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及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备案	其他权力
417	重点场所、部位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设计方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418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其他权力
419	受理加入、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其他权力
420	特种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发	其他权力
421	占破路审核	其他权力
422	自然灾害、重大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条件下对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	其他权力

七、市民政局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4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5	建设殡葬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6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等二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等二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	产权所有人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更新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34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35	封存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36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37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38	自然地理实体、居民地、城镇道路地名，以及高层建筑物或者综合性大型建筑群地名命名、更名★	行政确认
3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	其他权力
40	对基金会信息公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4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42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其他权力

八、市司法局

1	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核查	行政许可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4	对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私自出具公证书的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未经依法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执业类别执业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18	法律援助审核	行政给付
19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登记核准	其他权力

20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权力
21	公证员免职报审	其他权力
22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权力
23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初审	其他权力
24	律师执业初审	其他权力
25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司法鉴定人执业初审	其他权力
26	公证员执业初审	其他权力
27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其他权力
28	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	其他权力
29	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权力

九、市财政局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 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十类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评估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法规定受到 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等五类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22	对评估行业协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行政许可
7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 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 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扣押劳动者证件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制定了工资支付制度未公示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养老、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并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三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或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继续教育机构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用人单位按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诊断证明或病历,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等五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行政强制
63	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	行政强制
64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及其工作成果评鉴	行政确认
6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66	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认定	行政确认
67	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确认
68	职工退休申请核准	行政确认
69	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70	市级就业技能培训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7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72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73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其他权力
7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设站申报及博士后人员进出站审核	其他权力
75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权力
76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77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浮动确定	其他权力
78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使用和监管	其他权力

十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1. 新设探矿权登记; 2. 探矿权延续登记; 3. 探矿权保留登记 4. 探矿权注销登记; 5. 探矿权变更登记; 6. 采矿权新立登记; 7. 采矿权变更登记; 8. 采矿权注销登记; 9. 采矿权延续登记; 10.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2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3	土地开垦区内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行政许可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行政许可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行政许可
8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9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10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11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2	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1.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1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行政许可
14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15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未按规定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拒报、虚报、瞒报、伪造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建设项目擅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未按期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采矿权人未定期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未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未采取治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未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擅自发布或者扩散区域性地质灾害趋势预报和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报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未按规定提供年度报告等有关资料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未办理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泉水资源)勘查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及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109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重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110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交出国家建设征收的土地	行政强制
111	加收未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	行政强制
112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11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行政确认
114	新增耕地面积验收	行政确认
115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16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117	土地复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8	土地闲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其他权力
120	矿业权设定抵押备案	其他权力
12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权力

12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及资质备案	其他权力
123	矿产资源统计	其他权力
12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批准	其他权力
125	对个人或社会投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的审查	其他权力
126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其他权力
127	建设工程验线	其他权力
12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认定	其他权力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2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3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6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7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9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排污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水污染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拒不接受固体废物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未按照规定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公开或者公开虚假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或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生产、销售、燃用不符合标准煤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违反可燃性气体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环境监测机构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未遵守监测规范进行监测活动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排放单位因生产工艺需要排放泥沙未采取措施，并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下游地区，防止排放泥沙对下游地区饮用水水源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以及垃圾填埋场等未采取措施处理恶臭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遵守规定依法开展检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使用未经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73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74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75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76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77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78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179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80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81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82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83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84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8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86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控制	行政强制
187	编制环境保护规划★	行政规划
188	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行政规划
189	国内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备案	其他权力
190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1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权力
192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其他权力
193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	其他权力
19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其他权力

十三、市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1.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行政许可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城镇污水排水及设施处理审批(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2.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5	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1.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2.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行政许可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1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1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14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15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1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17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19	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	其他权力
20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	其他权力
21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权力
2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初审转报（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3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其他权力
2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25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26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27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28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权力
29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其他权力

十四、市交通运输局

1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2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3	港口行政许可（1. 港口经营许可；2.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3.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4.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6.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7.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8.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4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1.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2. 国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3. 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4.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6	船员证书核发（1. 一、二、三类船员适任证书核发；2. 普通船员适任证书核发；3.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7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行政许可
8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市级权限范围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隧道、渡口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9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跨区县超限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10	公路、水运（含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市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水运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1	涉路施工审批（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2.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5. 在公路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6.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1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许可；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15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	行政许可
16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行政许可
17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发证（1. 国内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2. 国内渔业船舶检验发证）	行政许可

1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19	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0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或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等项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功能或未依法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在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使用期满未按照规定拆除临时性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港口经营人超过船舶、车辆的核定载货量配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或未通过审核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 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 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 提供虚假信息, 欺诈船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或者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情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情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经责令拒不停止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情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航运公司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擅自设置引航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遵守运行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擅自降低培训标准或培训质量低下，或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在航道内流动加油（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擅自改装船舶、浮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驾驶不具备载客条件的船舶载运旅客的船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非汽车渡船载运汽车、拖拉机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擅自从事客运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小型快速客船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强迫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小型快速客船未依法办理有关船舶检查、登记手续，配备持有合格职务证书的驾驶员和必要的消防设施，并按照船舶乘员实际定额配备救生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小型快速客船未遵守限制航行或者禁止航行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擅自设置导航、助航等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拒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违反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违反规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违反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擅自占用边沟，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重建排水设施或重建排水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3次，或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货运车辆超过总数1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对方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因配载造成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或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违反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或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客运经营者等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上岗或者未在显著位置放置服务质量监督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或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对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发车时间运营或采取欺骗手段招揽旅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未签发装载证明,或者提供虚假装载证明,或者为未提供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吊销车辆营运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经流动检查检测显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驾驶人拒绝称重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聘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驾驶员驾驶运营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到站不停、滞站揽客、中途甩客或者在站点外随意停车上下乘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对建设单位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等三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对施工单位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对工程监理单位降低工程质量、违规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检查、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对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法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内河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对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通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对损坏导航、助航和测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对未经水利、航道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开采砂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对交通领域将教学场所作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将正常使用的教学场所作为机动车停车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实施现场监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对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未告知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安全施工技术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对施工作业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对船舶在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对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对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79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80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81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82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83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84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85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86	强制设置标志或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行政强制
387	强制拆除或恢复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	行政强制
388	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389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行政强制
390	代为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设施或标志	行政强制
391	扣留超限运输车辆	行政强制
392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行政强制
393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394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95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96	对未修复损坏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97	对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使用期满未按照规定拆除临时性设施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98	对没有清除落入港口水域的货物或者其他物体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99	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4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401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402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403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404	船舶登记	行政确认
405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406	客运站（场）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407	中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408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409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410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411	客运站客运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412	各类船员考试考务费征收	行政征收
413	公路通行费征收（政府收费还贷性公路）	行政征收

414	与航道有关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其他权力
415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审核	其他权力
416	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经营范围、新增运力许可初审	其他权力
417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其他权力
418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审核	其他权力
419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权力
420	港口危险货物专项安全评价备案	其他权力
421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权力
422	港口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423	港口经营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424	船员服务备案	其他权力
425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评审	其他权力
42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其他权力
427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其他权力
428	通航水域工程建设遗留物清除验收	其他权力
429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其他权力
430	船员培训班期备案	其他权力
431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核准	其他权力
432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433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	其他权力
434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其他权力
435	道路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权力
436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其他权力
437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及审验	其他权力
438	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核发	其他权力
439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途径路线备案	其他权力
440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备案	其他权力
441	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	其他权力
442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其他权力

44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	-----------	------

十五、市农业农村局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2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4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5	内陆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7	农业植物检疫审批（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8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1.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9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1. 猎捕水生野生动物许可；2. 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许可；3. 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	行政许可
10	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	动物防疫审批（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2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1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或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的新蚕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事项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的蚕种进、出蚕种冷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违规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屠宰、经营、运输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动物，经营、运输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在动物、动物产品运输前未按规定报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或者经营性收售、贮藏、加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从事动物产品加工、贮藏、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对屠宰的种猪和晚阉猪,未在猪胴体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要求运输生猪和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未履行不合格生猪产品召回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法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违法保藏或者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非法生产、销售猪、牛、羊畜禽标识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屠宰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管理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生产劣质农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法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在植物检疫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农药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或者以机械方式掠夺性采捕天然水域中的水生植物和底栖动物、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或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主动履行农产品召回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从事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者，未领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渔业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在渔港内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转让、借用船舶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渔业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建住宅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查封（封存）、扣押违法物品、场所	行政强制
209	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定	行政确认
210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行政确认
211	农业投入品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212	对农业技术推广的奖励	行政奖励

213	渔业生产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214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
215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权力
21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设立批准	其他权力
217	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与动物相关)实验室备案	其他权力
218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219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的调解	其他权力
22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权力
221	无公害农产品预审	其他权力
222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权力
223	大中型湖泊、水库人工养殖面积超过15%审核	其他权力
224	农村能源利用工程技术方案审核	其他权力

十六、市水利局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1.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采砂); 2.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4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行政许可
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8	对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未批先建，以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拒不缴纳、拖欠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而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拒不缴纳、拖欠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采砂船舶、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期内未拆除采砂设备，或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滩地设置堆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拒不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且逾期不更换、不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没有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验收节约用水设施,建设项目擅自投产使用的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在再生水输配管线覆盖区域内,工业生产用水拒绝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或者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绿化以及施工、洗车等拒绝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阻碍、威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采中、深层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利用河道、湖泊、水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工程原设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以及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发生水质污染未立即停止供水、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从事破坏水源或影响水源水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工程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水利行业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60	扣押非法采砂船舶	行政强制
61	拍卖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	行政强制
62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行政强制
63	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64	加处滞纳金	行政强制
65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66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67	水利工程政府验收	其他权力
68	企业投资水电项目核准前建设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69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造成经济损失的纠纷处理	其他权力
70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其他权力
7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水厂初步设计审核	其他权力
72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初审	其他权力

十七、市商务局

1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洗染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特许人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六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四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	行政确认
47	外派劳务项目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4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4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5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51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	其他权力
52	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其他权力
53	自由技术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其他权力
54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初审及发证	其他权力
5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十八、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或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2	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3	娱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	对建设工程选址不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而实施原址保护措施 的批准	行政许可
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 的批准	行政许可
6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7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8	国内旅行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2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14	特定出版物准印审批（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 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6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7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 品、电子出版物许可	行政许可

18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19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20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21	对于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互联网接入服务者为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或正在接受处理的经营场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不按规定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等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履行变更单位名称等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履行单位名称等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有建立自审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刻划、涂污、损坏文物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或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报告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擅自移动、损毁界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违反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或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四类单位和个人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宾馆饭店对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十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十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违反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扰乱电影秩序和违规放映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出版物经营场所违规经营十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不得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违反宪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和规定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印刷企业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十一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本号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音像制作单位六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进口音像制品三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复制单位六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等五类行为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五类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出版单位、印刷或复制单位、出版进口经营单位、发行单位等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出版物或其他非法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娱乐场所拒绝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违规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侵占、破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境、边境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许可证，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旅行社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港、澳、台地区，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旅行社旅游合同不规范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成本的旅游团队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导游人员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为，以及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未公告或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未制作安全信息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旅行辅助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违规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活动，擅自进行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旅游经营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含有民族、种族、宗教、地域、性别等歧视内容，以及涉及淫秽色情、邪教、赌博和教唆吸毒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旅游经营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转团、并团，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程中甩团、甩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旅游经营者强行出售多项联票、套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财物	行政强制
184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行政确认
185	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进行认定	行政确认
186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评定	行政确认
187	艺术考级机构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权力
188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189	二、三级风险等级文博单位安全防范工程方案审核	其他权力
190	设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备案	其他权力
191	旅游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19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其他权力
193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其他权力
194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审核	其他权力
19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其他权力
196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	其他权力
197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其他权力
198	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奖励资金核拨	其他权力
199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付费频道设立、终止、变更审核	其他权力
200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其他权力
201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审核	其他权力
202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其他权力
203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核	其他权力
204	实施广播电视统计调查	其他权力
205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核转报（接收境外电视节目）	其他权力

206	新闻记者证的审核转报、发放、年度核验、中止使用	其他权力
207	印刷企业年度核验	其他权力
208	出版物审读	其他权力
209	实施新闻出版统计调查	其他权力
210	印刷委托书的备案	其他权力
211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核	其他权力
212	出版物印刷企业、专项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核	其他权力
213	实施电影行业统计调查	其他权力
214	新建电影院安装 UsbKey 硬件数字证书备案	其他权力

十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2	医护人员执业注册（1. 医师执业注册；2.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4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1. 放射诊疗许可；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5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许可（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8	外国医师（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9	港澳台医师在内地或大陆短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0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1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行政许可
12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非法采集血液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十二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等两类清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十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违反规定开具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十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违反《护士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医疗机构有关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十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消毒产品不符合要求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医疗机构违法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等三类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十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医疗机构、预防保健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从事儿童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等三类情形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217	强制消毒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行政强制
218	强制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219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220	职业病诊断异议鉴定	行政确认
221	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222	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223	编制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行政规划
224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其他权力
225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226	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与人体健康有关）实验室备案	其他权力
227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权力
228	消毒产品备案	其他权力

二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行政确认
2	确定烈士纪念设施等级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权力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其他权力

二十一、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1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	--	------

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7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建立运行管理档案，未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未定期对有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未定期对有关场所进行安全评估，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距离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或者资格，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出具严重失实的报告、证明等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等十二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七项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违反规定销售剧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未按照标准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十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相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规定不主动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应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的，未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擅自从事生产或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煤矿有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仍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煤矿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煤矿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煤矿生产经营单位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装备等方面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煤矿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和条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煤矿企业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煤矿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煤矿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或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行政强制
133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行政强制
134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确认	行政确认
13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	行政确认

136	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137	事故隐患的统计报告	其他权力
138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权力
139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予以取缔	其他权力
140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权力

二十二、市审计局

1	审计监督权	其他权力
2	指导和监督内审工作	其他权力
3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其他权力
4	要求报送资料权	其他权力
5	审计处理权	其他权力

二十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企业登记（1.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2.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3.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登记；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含分支机构）登记）	行政许可
2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7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8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	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1.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2.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12	医疗毒性药品生产、收购、经营企业审批（生产企业除外）	行政许可
1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5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及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企业法人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发布禁止情形广告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等十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广告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及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推荐、证明商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未按规定报送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平台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经营者贿赂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直销企业重要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直销员违规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为传销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规提供搜索结果或者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擅自收购、经营、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利用合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公示商品或者服务有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关数据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拒绝消费者要求不在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记载商品或者服务名称、价格、数量等内容,未按要求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未征得消费者同意上门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企业未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及取得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企业未按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企业未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调查分析结果、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及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和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加油站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改造车用乙醇汽油销售设备，造成车用乙醇汽油质量下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获证生产者违反规范要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及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开展计量检定或者未经计量认证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以及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伪造检定、检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逾期未检定给送检单位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或者样机试验的单位,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资料失密,给申请单位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销售的计量器具不符合条件及销售禁止经销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以量值结算的商品未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相,计量偏差不符合规定,生产、销售定量预包装的商品计量偏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委托人未取得厂商识别代码注册证书或者编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商品条码印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认证机构和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及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及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认证机构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及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违反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未按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未进行特种设备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未按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 24 小时有效应答紧急呼救、电梯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未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到场救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电梯维护保养档案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燃气经营企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及明知从事无证生产经营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生产经营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生产经营一般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对未按规定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违规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或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及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抽样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制止及报告、严重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食品信息不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及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对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包装标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对擅自转让及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对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记录保存或者食品添加剂的贮存、标示不符合要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对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和对食品的温度、湿度控制不符合要求或者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对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形式宣传推介保健食品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进行现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使用餐厨废弃物或者餐厨废弃物的提炼物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对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对食品小作坊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不得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对小餐饮、食品摊贩不符合规定条件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对食品小作坊违反、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在显著位置摆放相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对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对销售假药、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禁止经营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药品经营许可等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对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对销售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对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或者有关人员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其他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对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对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档案及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对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及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对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对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查验、索取采购的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资料，建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档案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对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从不具有药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医疗器械，从超经营范围的企业购进药品、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对使用单位未按规定指定内设机构或者人员统一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对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贮存、养护、维护药品、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及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对未依照规定备案及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被责令依照规定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对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制度，未按照要求使用医疗器械和报告、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被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未在每年年底前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3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4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购进、使用医疗器械和落实相关制度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对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对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未依照、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对未依照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6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0	对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1	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对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3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4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6	对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对乱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对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办理商标事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或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对明知其他单位和个人假冒专利，而为其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对允许未提供专利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备案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对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隐匿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4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5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6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违反规定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7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8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9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0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4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5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对印制人民币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3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4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5	对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6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447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
448	查封、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449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及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行政强制
45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451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452	查封、扣押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	行政强制
453	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45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45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行政强制
456	临时扣留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行政强制
457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行政强制

458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459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和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申请司法机关冻结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	行政强制
460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461	查封、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	行政强制
462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行政强制
46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464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465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466	逾期不缴纳罚款或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46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46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46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行政强制
470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47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确认
472	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授权	行政确认
473	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告知	行政确认
47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确认
475	编制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	行政规划
476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477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其他权力
478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其他权力
479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其他权力

480	非公司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其他权力
481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列入、移出	其他权力
482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	其他权力
483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其他权力
484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其他权利
485	合伙企业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其他权力
486	制作检定印、证备案	其他权力
487	停用或重启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488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489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和专利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49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权力
49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权力
49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权力
49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494	组织淮南市市长质量奖评审	其他权力

二十四、市统计局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统计记录和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二十五、市林业局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含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进出口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1.猎捕野生保护动物许可；2.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4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及移植审批（1.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审批；2.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行政许可
5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6	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7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8	营利性治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0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未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违反规定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种子法》未规定的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违规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尚不够刑事处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警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在省际间调运应检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和疫区内的应检物品,调往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和其他未发生疫情的寄主林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入境的应检物品无《植物检疫证书》或着货证不符运递应检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拒不回收或销毁松木材料以及造成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疫木利用不符合安全定点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开矿、修路、筑坝、建设之外的施工行为造成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改变、占用湿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捡拾、收售动物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损伤且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擅自处理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擅自使用森林公园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未按照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建设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在森林公园内的林木、公共设施上涂写、刻划和擅自采挖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盗伐林木和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森林资源调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森林资源核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完成治理任务后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	行政强制
91	代履行	行政强制
92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行政强制
9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94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9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行政强制
96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97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及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98	查封与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件有关的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行政强制
9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从事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100	查封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101	森林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10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103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行政规划
104	拟订全省林业和草原的发展战略、规划	行政规划

105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106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核	其他权力
107	改变国有林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权力
10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林地）审核	其他权力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含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进出口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1.猎捕野生保护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4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及移植审批（1.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审批；2.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行政许可
5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6	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7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8	营利性治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0	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2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规定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24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25	对《种子法》未规定的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26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27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28	对违规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29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30	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尚不够刑事处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31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32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33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34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警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35	对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在省际间调运应检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36	对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和疫区内的应检物品，调往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和其他未发生疫情的寄主林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37	对入境的应检物品无《植物检疫证书》或着货证不符运递应检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38	对拒不回收或销毁松木材料以及造成疫情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39	对疫木利用不符合安全定点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4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41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42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43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44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45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46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47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48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49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50	对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5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52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5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5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55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56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57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58	对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59	对开矿、修路、筑坝、建设之外的施工行为造成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60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61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改变、占用湿地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62	对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63	对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64	对捡拾、收售动物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65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或不服从管理、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66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烧荒等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67	对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68	对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损伤且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69	对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70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71	对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72	对擅自处理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73	对擅自使用森林公园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74	对未按照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建设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75	对在森林公园内的林木、公共设施上涂写、刻划和擅自采挖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76	对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7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78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79	对盗伐林木和滥伐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8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81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82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83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84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85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86	对森林资源调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森林资源核查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8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88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8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9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91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92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93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94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完成治理任务后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95	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 ▲	行政强制
96	代履行 ▲	行政强制
97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	行政强制
9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	行政强制
99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行政强制
10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行政强制
101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102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及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行政强制
103	查封与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件有关的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	行政强制
10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从事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	行政强制
105	查封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行政强制
106	森林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 ▲	行政确认
107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行政规划
108	拟订全省林业和草原的发展战略、规划 ▲	行政规划
109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	行政征收
110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核 ▲	其他权力
111	改变国有林地使用权审核 ▲	其他权力
11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林地）审核 ▲	其他权力
11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审核 ▲	其他权力
11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	其他权力
11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	其他权力

二十六、市医疗保障局

1	对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	--------------------	------

2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	行政强制
9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核定	其他权力
10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其他权力

二十七、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报送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未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融资担保公司被罚款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典当行从事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资收购、寄售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励★	行政奖励
13	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创新评选奖励★	行政奖励

14	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行政奖励
15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16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	其他权力
1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18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注销）	其他权力

二十八、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2	淮南市城镇住房发展规划★	行政规划
3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权力
4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权力
5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6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权力
7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其他权力
8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其他权力
9	城市危险房屋鉴定	其他权力
10	物业维修资金交存确认与使用申请核准	其他权力
11	保障性住房合同管理核准、保障性住房使用和退出管理核准	其他权力
12	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	其他权力
13	城镇公有住房出售（房改）审批★	其他权力
14	住房货币补贴的审批★	其他权力

二十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审批（1.同步修建审批；2.易地修建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行政规划
5	编制人民防空警报建设规划★	行政规划
6	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行政征收
7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8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	其他权力
9	人防工程管理转移备案	其他权力
10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其他权力
11	人防工程拆除、改变、开发利用审批	其他权力
12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审核	其他权力
13	其他单建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三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五类情形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仓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违反相关规定，未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未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采购粮食，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使用相关规定，运输粮食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7	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8	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选定	行政确认
19	粮食流通市场监管及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出库监管	其他权力
20	地方储备粮财务资金监督检查	其他权力
21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三十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3.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2	城市绿化管理审批(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2.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3	城市垃圾处置审批(1.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2.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5	大型户外广告、宣传品设置张贴和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搭建审批(1.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2.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7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携带犬、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损伤且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擅自处理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或违法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燃气经营户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或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市政设施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不具备资质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质未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城镇供水工程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产生或者使用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擅自采用未经核准新材料、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资质等级规定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施工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监理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单位被罚款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逾期未改正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设计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房地产开发企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能效测评机构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建筑起重出租、安装、使用单位以及施工总承包、监理、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建筑业企业不符合资质升级、资质增项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资质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工程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建设、设计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估价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未及时办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改变用途、破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不具备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白蚁防治单位不按照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进行防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房屋管理单位不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者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和灭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违法规定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出租住房的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出租住房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者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取得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或分支机构不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房地产估价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未实行明码标价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行为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建设单位未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擅自撤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违反规定,不移交与物业管理有关的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本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装卸和运输水泥、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城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从事妨碍河道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对未经批准，改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对破坏公园资源、环境、设施和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1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行政强制
252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行政强制
253	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	行政强制
254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行政强制
255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	行政强制
256	强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	行政强制
257	查封、扣押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场所	行政强制
258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59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260	城市垃圾处理（处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261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262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机动车辆停车场的审批	其他权力
263	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权力
264	市政设施工程验收	其他权力
26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266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其他权力

26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批准	其他权力
268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269	因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核准	其他权力
270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271	辖区内在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等行为批准	其他权力

三十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招标人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确认中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24	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案件处理	其他权力
25	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管理	其他权力
26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27	招标采购活动的监督、标后履约监管★	其他权力

三十三、市国家安全局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情节较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违反《反间谍法》的境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使用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或将资金、场所、物资、工具和其他财物用于间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规定，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擅自建设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损毁、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国家安全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查封、扣押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且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行政强制
15	查封、扣押、冻结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	行政强制
16	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行政强制
17	限制涉嫌间谍行为人员出境	行政强制
18	强制迁离	行政强制

三十四、市档案局

1	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形成的档案验收	其他权力
2	对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3	对擅自设置档案馆,擅自从事档案鉴定、评估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档案登记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其他权力
5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其他权力
6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其他权力

三十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2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3	举办各种宗教培训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4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审批(1.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2.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3.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5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行政确认
17	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或注销备案	其他权力
18	民族中小学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其他权力
19	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教务活动区域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20	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选任、聘用、调整、辞退、清退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其他权力
2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其他权力

三十六、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1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2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三十七、市地震局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行政许可
2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逾期不改正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	行政规划
7	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	其他权力
8	要求建设单位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其他权力
9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0	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三十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缴存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审核	其他权力
2	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和注销登记	其他权力
3	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审批	其他权力

三十九、国家统计局淮南调查队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统计记录和统计台帐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十、市气象局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2.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行政许可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4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违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等四类行为的处罚(不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	行政处罚
12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施放气球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违反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违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六类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申请法院对危害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逾期不整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28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其他权力
29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其他权力
30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其他权力

3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其他权力
----	----------------------------	------

四十一、市消防救援支队

1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行政许可
2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阻燃材料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期间进行电焊、气焊（割）等明火作业或者将安全出口上锁、阻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消防控制室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和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不落实，未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查封火灾隐患危险部位或场所	行政强制
23	强制排除消防安全妨碍	行政强制
24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	行政强制
25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四十二、市烟草专卖局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2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审批	行政许可
3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4	对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无证生产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无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为无烟草专卖生产或销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产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储存、销售无烟草专卖防伪标识卷烟、雪茄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销售走私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为走私烟草专卖品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提供设备、场所、资金、帐户、运输工具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以经营为目的，非法收购卷烟、雪茄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不及时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明知非法生产卷烟或者销售非法生产的卷烟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编制烟草专卖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行政规划

四十三、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1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核	行政许可
2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违反有关存款准备金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违反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违反有关代理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违反有关清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违反有关反洗钱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违反有关征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违法金融统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单位和个人举报外汇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	反假人民币奖励	行政奖励
12	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	其他权力
13	人民币图样使用申请	其他权力
备注	标注★为市级新增独有事项;标注▲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淮南市市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构
----	------	------

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1	困难归侨、侨眷救济	市政府侨联秘书室
2	困难归侨、侨眷就业扶持	市政府侨联秘书室
3	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	市政府侨联秘书室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公布	市发改委商服科
2	涉企收费清单公布	市发改委商服科
3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市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
4	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发布	市发改委价监局
5	价格监测信息发布	市发改委价监局
6	平价商店（惠民菜篮子活动）组织实施	市发改委价监局
7	节能宣传教育	市发改委资环科
8	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培训	市发改委资环科
9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市发改委资环科
10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转报	市发改委财服科
11	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材料转报	市发改委财服科
12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市发改委财服科
13	创投企业备案申请材料转报	市发改委财服科
14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转报	市发改委农经科
15	能源信息发布服务	市发改委能源办
16	受理违反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投诉和举报	市发改委能源办
17	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培训	市发改委能源办
18	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备案公示★	市发改委审批科

三、市教育体育局

1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查询	市教体局基教科
---	-------------	---------

2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办理	市教体局职成科
3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基本信息勘误	市教体局职成科
4	市直管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核实	市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
5	自考成绩证明出具	市教体局考试中心
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毕业生登记表证明办理及信息核实	市教体局考试中心
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毕业材料核实转报	市教体局考试中心
8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加分材料核实转报	市教体局考试中心
9	中考政策加分核实	市教体局考试中心
10	中考成绩查询服务	市教体局考试中心
11	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市教体局基教科
12	高中阶段教师资格证补（换）发	市教体局人事科
13	普通话水平测试考务服务	市教体局职教教研室
14	普通高中学历证书办理	市教体局基教科
15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服务	市教体局考试中心
16	中考体育考试免考、缓考服务	市教体局德育科
17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申请办理	市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
18	学前教育资助服务	市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
19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服务	市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
20	受教育者合法权益受侵害申诉受理	市教体局法规科
2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发布	市教体局考试中心
22	普通高考信息发布	市教体局考试中心
2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发布	市教体局考试中心
24	初中升学考试信息发布	市教体局基教科
25	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信息发布	市教体局考试中心
26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发布	市教体局人事科
27	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信息发布	市教体局人事科
28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市教体局督导室
29	心理咨询辅导	市教体局德育科
30	国家助学金发放	市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

31	开具学生在读证明	市教体局基教科
32	毕业生就业招聘服务	市教体局人事科
3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备案	市教体局职成科
34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市教体局基教科
35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金发放	市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
36	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市教体局基教科
37	普通高中学校转学服务	市教体局基教科
38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市教体局竞技体育科
39	国民体质测试服务	市教体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40	体育彩票兑奖服务	市教体局体彩中心
41	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申报	市教体局德育科
42	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市教体局竞技体育科
43	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市教体局竞技体育科
44	安徽省高水平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市教体局竞技体育科
45	省级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申报	市教体局竞技体育科
46	省级体育产业（旅游）基地申报	市教体局体产科
47	市级青少年体育比赛、活动举办	市教体局德育科、竞技体育科
48	体育教师、教练员培训	市教体局师资科
49	8月8日全民健身日宣传活动	市教体局群体科
50	为社会提供健身服务指导	市教体局群体科
51	建设、维护、管理公共体育设施	市教体局群体科、产业科

四、市科学技术局

1	科技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2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	市科技局外专科
3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定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4	安徽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荐	市科技局创新办
5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审核转报	市科技局创新办
6	举办科技活动周	市科技局外专科

7	组织申报国家重大项目补助	市科技局规划科
8	组织申报研发设备补助	市科技局高新科
9	组织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考核奖励发放	市科技局规划科
10	组织申报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发放	市科技局规划科
11	组织申报大型科学仪器共享补助	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
12	省院士工作站申报推荐	市科技局外专科
13	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助	市科技局高新科
14	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转报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15	组织申报技术交易补助	市科技局创新办
16	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申报推荐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17	组织申报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	市科技局规划科
1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	市科技局高新科
19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认定推荐	市科技局高新科
20	省级重点实验室认定推荐	市科技局规划科
21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入网	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
22	组织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绩效奖励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23	组织申报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奖励	市科技局创新办
24	省科学技术奖组织推荐	市科技局创新办
25	组织申报企业和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获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省级研发奖励	市科技局规划科
26	组织申报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市科技局外专科
27	组织创新创业大赛	市科技局创新办
28	省、市科技创新政策宣传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29	中央引导地方专项项目申报推荐	市科技局规划科
30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推荐	市科技局规划科
31	省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推荐	市科技局规划科
32	国家级众创空间申报推荐	市科技局创新办
33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推荐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34	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报推荐	市科技局农社科

35	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推荐	市科技局农社科
36	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推荐	市科技局外专科
37	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奖励	市科技局创新办

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培训	市经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
2	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	市经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
3	开展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专项行动	市经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
4	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	市经信局企业发展服务科
5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6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	市经信局技术进步与投资科
7	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荐	市经信局技术进步与投资科
8	组织参加省工业设计大赛	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9	安徽省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初审	市经信局安全生产科
10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转报	市经信局安全生产科
11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培训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
12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市经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
13	新型墙体材料宣传	市经信局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中心
14	组织参加新型墙体材料培训	市经信局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中心
15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	市经信局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中心
16	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	市经信局市散装水泥发展促进中心
17	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及体验中心申报推荐	市经信局装备工业科
18	散装水泥技术培训	市经信局市散装水泥发展促进中心
19	所出资企业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公布	市经信局资产监督与评价科
20	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有关统计信息公布	市经信局资产监督与评价科

21	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总体情况公布	市经信局资产监督与评价科
22	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公布	市经信局资产监督与评价科

六、市公安局

1	居民身份证申办进度查询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2	新生儿重名查询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3	自主选择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4	机动车基本信息查询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	机动车非现场处罚信息查询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6	刑事案件状态查询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7	被拘留人员家属会见服务	市拘留所
8	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服务	市拘留所
9	看守所关押的已决犯家属会见	市看守所
10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方许可证和身份证明真实性协助核查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分局禁毒大队
1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真实性协助核查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分局禁毒大队
12	公民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13	出入境证件办理进度查询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14	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剩余签注次数查询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15	公安机关备案号查询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16	公安备案网站域名可信查询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17	公安备案网站可信查询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18	机动车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9	驾驶人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	驾驶人基本信息查询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1	机动车驾驶人事故状态查询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2	机动车登记证书补领换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23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换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24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25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2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丢失或者损毁补（换）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27	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公众有奖举报受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8	“110”电话报警受理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29	对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提供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证明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0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31	安徽高速公路施工信息安全提醒服务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2	小型汽车现场制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3	查询拖移机动车情况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4	免检车辆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5	机动车驾驶证非损毁、遗失换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36	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事故证据查询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7	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市公安局情报支队、宣传科、治安支队、刑警支队、交警支队
38	“六一”打拐日宣传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39	“反电诈”宣传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40	开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41	经济犯罪预警信息发布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42	开展禁毒集中宣传月活动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市禁毒委其他成员单位
43	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4	免费复印车驾管业务资料服务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5	保安员资格考试信息发布	市公安局保安支队
46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公告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7	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8	交通紧急疏导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9	开展日常中小学、幼儿园“法制教育课”活动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50	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市禁毒委其他成员单位
51	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服务	市公安局宣传处
52	企业治安保卫制度工作指导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53	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性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政府应急办
54	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5	帮助联系开锁服务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56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学习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7	机动车驾驶人降低准驾车型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8	“12389”群众投诉举报电话受理	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59	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七、市民政局

1	社会组织登记信息查询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2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补发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3	社会组织评估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4	行政区划简册公开发布	市民政局法规和区划地名科
5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儿童福利科）
6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咨询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儿童福利科）
7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24小时求助接待服务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儿童福利科）
8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在站生活服务	市救助管理站
9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寻亲服务	市救助管理站
1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服务	市救助管理站
11	救助管理机构中受助未成年人教育服务	市救助管理站

12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离站服务	市救助管理站
13	配合开展极端天气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	市救助管理站
14	根据上级安排做好跨省接送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救助管理站
15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及运营补贴发放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16	办理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17	福利彩票兑奖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8	彩票销售情况和开奖结果公告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9	社会组织教育培训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20	孤儿救助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儿童福利科）
21	门（楼）牌编号服务	市民政局法规和区划地名科
22	城镇“三无”人员和弃婴救助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儿童福利科）
23	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24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信息公布	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25	福彩公益专项活动	市民政局办公室、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6	养老服务人员参加职业培训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27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标准公布	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28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发放标准公布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29	福彩公益金助学	市慈善协会、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八、市司法局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2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3	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和推广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4	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专业教育培训指导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5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6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受理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7	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指导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8	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服务	市法律援助中心
9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10	办理国内公证事项和事务	全市各公证机构
11	办理涉外公证事项和事务	安徽省市正诚公证处
12	办理涉港澳台公证事项和事务	安徽省市正诚公证处
13	全市企业单位法律顾问指导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14	法律职业资格档案调转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15	组织协调省级普法讲师团开展法治讲座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16	组织社会组织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公益活动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17	开展公民旁听庭审活动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18	利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19	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救助	市司法局办公室
20	提供市政府规章汇编的权威查阅版本	市司法局法律事务科
21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九、市财政局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公布	市财政局综合科
2	财政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受理	市财政局监督局
3	当年民生工程项目目录公布	市财政局民生工程办公室

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协议医疗机构确认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2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查询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3	工伤保险非定期待遇查询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4	申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5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6	职工参保登记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7	(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8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9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1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市失业保险中心
11	(社会保险)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1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13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14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15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16	(社会保险)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18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19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	(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1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2	遗属待遇申领	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7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8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9	工伤事故备案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30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31	变更工伤登记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32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工伤科
33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工伤科
34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工伤科
35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36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37	(工伤)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工伤科
38	(工伤)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39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工伤科
40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工伤科
41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市人社局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市人社局工伤科
42	(工伤)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市人社局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43	(工伤)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工伤科
44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45	(工伤)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46	(工伤)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47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48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49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50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 丧葬补助金申领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51	（工亡）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52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53	失业保险金申领	市失业保险中心
54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市失业保险中心
55	（失业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市失业保险中心
56	（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市失业保险中心
57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失业保险中心
58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市失业保险中心
59	（失业人员）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市失业保险中心
60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
61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
62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
63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
64	社会保障卡启用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
65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
66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
67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
68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
69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
70	社会保障卡注销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
7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就业科
7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 信息发布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73	职业介绍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74	职业指导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75	创业开业指导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76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77	失业登记	市失业保险中心
78	就业登记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79	《就业创业证》申领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80	创业补贴申领	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和创业指导科
8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和创业指导科
8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8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84	(就业困难人员)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85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86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87	(高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88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89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市人社局就业科、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和创业指导科
90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9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92	(流动人员)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93	(流动人员)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94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95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96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97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98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99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00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市人社局专技科
101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市人社局专技科
102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市人社局专技科
10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市人社局专技科
104	劳动用工备案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105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106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10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办理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08	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服务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109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市人社局干部培训中心
110	创业培训补贴发放	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和创业指导科
111	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查询服务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12	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会补贴发放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113	紧缺专业工种就业补贴发放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114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115	人才招聘会服务	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116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
117	政府特殊津贴发放（院士、省贴）	市人社局专技科
118	住房货币化补贴发放	市人社局

十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发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 勘查管理与灾害防治科
2	勘查许可证遗失补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 勘查管理与灾害防治科
3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 权管理科

4	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床证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
5	开展世界地球日宣传活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灾害防治科
6	开展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7	开展全国测绘日宣传活动	市测绘服务管理中心
8	测绘成果目录公布	市测绘服务管理中心
9	矿业权转让信息公示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
10	办理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支队
11	测绘成果利用服务	市测绘服务管理中心
12	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执法监察支队
13	12336 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受理查询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监察科、执法监察支队
14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5	林权登记资料查询服务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6	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补（换）发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公告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8	个人（家庭）住房情况查询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9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补（换）证	市测绘服务管理中心
20	出具建设项目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意见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灾害防治科
21	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及审批资料的查阅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科
22	城乡建设工程规划档案查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市政工程规划管理科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

1	生态环境信息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环境监测站
2	生态环境统计公报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考核科
3	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补发	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4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周暨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人事和宣传教育科
6	协助开展江淮环保世纪行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人事和宣传教育科
7	免费赠阅环境专业期刊	市生态环境局人事与宣传科、法规与标准科
8	省级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推荐	市生态环境局人事与宣传科
9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10	协助处置危险废物非法倾倒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支队、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11	辐射环保投诉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
12	协助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市辐射监测站
13	环境质量月报、季报、半年报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
1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水环境管理科
15	空气质量日报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
16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环境监测站
17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警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环境监测站
18	委托性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
19	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外事与财务科
20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与标准科
21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布	市生态环境局人事与宣传科
22	“12369”环保举报热线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服务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4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布	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考核科
25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公布	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26	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环境监测站

27	环境公益诉讼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28	出具环境污染纠纷监测数据	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市环境监测站
29	中高考期间禁噪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区警示隔离标志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1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
3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和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
33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公告	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管理科

十三、市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工程档案查询	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2	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查询服务	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市建筑管理处
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市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建筑管理处
4	工程质量投诉受理	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市建筑管理处
5	燃气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补发	市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科、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遗失补发	市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建筑管理处
7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	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8	城市供水水质信息发布	市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科、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
9	区域内停止供水或降压供水公告发布	市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科、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
1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	市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科、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
11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	市城乡建设局节水与设施管理科、市市政园林建设处
1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	市城乡建设局节水与设施管理科、市市政园林建设处

13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	市城乡建设局节水与设施管理科、市市政园林建设处
14	城市绿化养护	市城乡建设局节水与设施管理科、市市政园林建设处
15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	市城乡建设局节水与设施管理科、市市政园林建设处
16	建筑工程预警信息发布	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市建筑管理处
1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公开	市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建筑管理处
18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信息公开	市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建筑管理处

十四、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	市交通工程质监站
2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发布	市交通工程质监站
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动态信息发布	市交通工程质监站
4	一、二、三类船员适任证书损坏、遗失补发	市海事（港航）局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6	《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	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8	出租汽车更新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9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服务（出租车服务监督卡发放）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2	船舶国籍证书换发、补发	市海事（港航）局
13	船舶所有权证书遗失、损毁补发	市海事（港航）局
14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等证书遗失、灭失补发	市海事（港航）局
15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换发、补发	市海事（港航）局
16	船员服务簿证书页满、损坏换发，遗失补发	市海事（港航）局
1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档案转籍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登记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0	机动车技术等级标注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1	客车客运标志牌遗失、损毁补(换)发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市海事(港航)局
23	省内水路运输、省际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污损补发	市海事(港航)局
24	AA级核定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6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评定结果公布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7	淮河流域水上应急、碍航无主沉船清障打捞	市海事(港航)局
28	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公路管理局
29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通阻信息发布	市公路管理局
30	城市公共汽车站点命名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1	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2	港口公用信息发布	市海事(港航)局
33	公共汽车客运线网优化服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4	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警示标志设置	市公路管理局
35	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日常养护	市公路管理局
36	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因严重自然灾害中断的应急修复	市公路管理局
37	航道通告发布	市海事(港航)局
38	中国航海日宣传活动	市海事(港航)局
3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誉考核结果发布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40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发布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41	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公布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42	违法超限运输记录公众查询服务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43	一、二、三级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公布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44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投诉举报及咨询受理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运输科)
45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46	公共汽车乘客投诉受理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47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受理	市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综合科）
48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举报和投诉受理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交通工程质监站
49	12395 水上遇险救助	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局
5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服务单位变更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51	省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工作率信息发布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52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补发	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局
53	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的公路、桥梁、隧道公告	市公路管理局
54	设置公路交通标志并公告	市公路管理局
55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	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局
56	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签发	市交通运输工程质监站
57	船舶安全文书核发（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船舶垃圾记录簿）	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局
58	清理公路遗洒物、障碍物或污染物	市公路管理局
59	市级权限范围内发布航道通告、航行通（警）告	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局
60	提供车辆超载卸载货物堆场服务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6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广服务	市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科）
62	交通工程施工环境协调服务	市交通工程质监站
63	春运、十一黄金周和传统节日旅客运服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64	提供交通运输行业政策法规宣传服务	市、县交通主管部门（法规科）
65	公路养护作业封闭、占用公路公告	市公路管理局
66	客运车辆更新或新增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67	客运车辆退出市场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68	客运车辆转籍或过户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69	客运车辆报停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0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1	货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2	货运车辆退出营运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退出营运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6	渡船船员安全宣传培训	市海事（港航）局
77	农村老公路农民代表工（养护工）补助发放	市县乡公路管理局

十五、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1	高素质农民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2	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认定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3	经济作物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	种植业农业技术推广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身份和工龄认定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6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趋势预报及警报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7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综合防治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的化学农药推荐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	耕地质量信息发布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0	土壤墒情信息发布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1	供沪（京、辽）动物及其产品饲养、屠宰加工企业推荐转报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12	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推广服务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13	畜牧技术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14	水产养殖实用技术推广及水生动物病害防治技术服务	市水产站
15	组织参加农业展会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经管科
16	农机购置补贴受理投诉举报	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17	农机技术推广和培训	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18	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认定	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19	12316 三农信息服务热线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1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2	农业植物检疫知识宣传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3	农村能源技术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24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指导	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科
25	绿色食品标志认证及续展材料转报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26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培育、推荐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化科
27	省级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荐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化科
28	畜禽养殖污染综合利用指导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29	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转报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30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投诉受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1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推荐	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科
32	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科
33	特色种养业扶贫开发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
34	补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兽用生物制品）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35	补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36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证书发放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37	畜禽产销信息发布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38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和疫病科普知识宣传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39	养殖安全用药宣传培训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4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名单公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1	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指导	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科
42	农药、施药器械使用技术推广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3	种子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4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现场确认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45	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46	秸秆气化技术示范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47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48	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推广★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49	指导全国、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	市水产站
50	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51	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推广★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5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53	农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市农科所

十六、市水利局

1	水利科技下乡（基层）服务	市水利局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
2	水旱情预警发布	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3	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活动	市水利局水政科
4	发布水资源公报	市水利局规划计划和工程建设科
5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市水利局规划计划和工程建设科
6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发布	市水利局规划计划和工程建设科
7	省管河道（长江除外）禁采区和禁采期公告	市水利局河长制与河湖管理科
8	农村饮水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及培训服务	市水利局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
9	市级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信息服务	市水利局水政科
10	水旱灾害防御抽排水应急救援服务	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1	水利技术成果转移推广	市水利局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
12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与推广	市水利局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
13	取水许可发放、注销及吊销情况公告	市水利局水政科
14	节约用水主要指标公布	市水利局水政科
15	节约用水业务培训	市水利局水政科
16	取水许可遗失、损毁补办服务	市水利局水政科

十七、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电话服务	市商务局综合法规科
2	组织农超对接、农产品产销衔接	市商务局流通管理科
3	拍卖行业经营许可证换证转报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	市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5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培训	市商务局流通管理科

6	市场运行预警信息发布	市商务局流通管理科
7	安徽地方名优名品展销	市商务局流通管理科
8	对监测样本企业指导和培训	市商务局流通管理科
9	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	市商务局流通管理科
10	外贸业务培训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
11	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
12	组织企业参加“华交会”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
13	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国际展）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
14	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自办展）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
15	开发区内企业金融服务	市商务局外资外事科
16	协助开展“聚焦安徽开发区”专题宣传活动	市商务局外资外事科
17	协助开展开发区企业人才集中培训	市商务局外资外事科
18	外派企业劳务人员推荐及招聘服务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
19	协助跨国经营人才培养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
20	电子商务咨询服务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
21	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
22	协助开展年度安徽省网商大会活动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
23	电子商务经验做法推广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
24	电子商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服务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
25	电子商务资源整合及对接服务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
26	辖区内企业对外考察投资联络服务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
27	对外发布招商项目	市商务局外资外事科
28	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徽商大会等展会	市商务局机电产品进出口和科技科
29	组织企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	市商务局机电产品进出口和科技科
30	境外劳务纠纷处理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
31	组织对外经贸摩擦应对	市商务局进出口公平贸易和安保科

32	安徽特色商业街申请转报	市商务局流通管理科
33	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转报	市商务局流通管理科
34	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
35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补（换）发	市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36	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	市商务局机电产品进出口和科技科
37	组织企业参加加工贸易培训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
38	投资促进活动	市商务局外资外事科
39	市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市商务局外资外事科
40	外资业务培训	市商务局外资外事科
41	淮南豆制品展销会服务★	市商务局机电产品进出口和科技科
42	经济贸易单据认证	市贸促会
43	代办国际商事证明书	市贸促会
44	代办外国领事认证	市贸促会
45	代办暂准进口货物海关单证册（ATA）的出证、担保	市贸促会
46	代办不可抗力证明	市贸促会
47	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代办	市贸促会
48	知识产权及涉外经济贸易政策法律服务	市贸促会
49	组织对外经贸摩擦应对	市贸促会
50	贸易投资信息发布及信息咨询预警服务	市贸促会
51	组织经贸交流活动	市贸促会
52	向境内外政府和机构反映企业诉求服务	市贸促会
53	组织开展外贸业务培训	市贸促会
54	邀请、接待境外经贸工商企业界人士和代表团来本市访问	市贸促会
55	组织本市经贸代表团、企业家代表团出国访问和考察	市贸促会
56	境外举办展会的组织协调	市贸促会
57	市内举办展会的组织协调	市贸促会

十八、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	组织参加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	市文旅局
---	---------------	------

2	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	市文旅局
3	举办“好戏大家看”展演	市文旅局
4	举办“送戏进校园”活动	市文旅局
5	组织参加全省小戏折子戏展演	市文旅局
6	举办全市“六一”少儿文艺演出	市文旅局
7	地方戏曲剧种普查成果公布	市文旅局
8	国家艺术基金申报服务	市文旅局
9	“全国珍贵古籍名录、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市图书馆
10	开展“国际博物馆日”活动	市博物馆
11	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结对帮扶服务	市博物馆
12	全市博物馆名单、主要藏品信息共享	市博物馆
13	文物普查数据信息共享	市博物馆
14	组织参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大展	市文旅局
15	中央非遗经费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市文旅局
16	组织参加安徽省动漫大赛	市文旅局
17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服务	市文旅局
18	文化企业融资服务	市文旅局
19	组织文化企业参加会展	市文旅局
20	文化市场行业转型升级引导服务	市文旅局
21	艺术品市场法制宣传	市文旅局
22	开展文化文物人才、业务培训	市文旅局
23	重大文化信息发布	市文旅局
24	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市图书馆
25	开展全市公共图书馆阅读推广联盟活动	市图书馆
26	图书馆文献借阅和咨询服务	市图书馆
27	图书馆网络信息查阅服务	市图书馆
28	图书馆阅读指导服务	市图书馆
29	图书馆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市图书馆
30	图书馆办证(补证)服务	市图书馆

31	图书馆阅读讲座展览服务	市图书馆
32	图书馆古籍分级保护服务	市图书馆
33	图书馆古籍普查数据信息共享	市图书馆
34	博物院(馆)免费开放服务	市博物馆
35	组织全市博物馆联盟活动	市博物馆
36	博物院(馆)社会教育服务	市博物馆
37	博物馆数字化宣传	市博物馆
38	博物院(馆)展厅讲解服务	市博物馆
39	博物馆讲座、展览活动信息发布	市博物馆
40	博物院(馆)文物科研服务	市博物馆
41	博物院(馆)藏品咨询服务	市博物馆
42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	市文化馆
43	牵头组织全省文化馆活动联盟	市文化馆
44	文化馆免费艺术普及(培训)	市文化馆
45	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和作品推广活动	市文化馆
46	文化馆(站)群众文化创作、活动辅导	市文化馆
47	抢救性考古发掘咨询	市博物馆
48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咨询	市博物馆
49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服务	市文旅局
50	公益性美术展览	市画院
51	群众书画艺术培训	市文化馆
52	书画艺术电子信息文献查阅	市画院
53	举办书画艺术采风活动	市画院
54	优秀绘画作品巡展	市画院
55	文物认定业务咨询	市博物馆
56	开展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	市文旅局
57	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市文旅局
58	非遗项目数字化信息采集	市文旅局
59	非遗专业指导和业务培训	市文旅局
60	市级以上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字化抢救记录	市文旅局

61	非遗基本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市文旅局
62	文化艺术品交流	市文旅局
63	导游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市文旅局
64	旅游统计信息发布	市文旅局
65	12301 旅游投诉举报及咨询电话服务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6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7	旅游企业质监人员教育培训	市文旅局
68	旅游维权宣传引导服务	市文旅局
69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市文旅局
70	博物院(馆)窗口咨询	市博物馆
71	12318 文化市场投诉举报及咨询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2	公益性演出补助	市文旅局
73	旅游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市文旅局
74	旅游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市文旅局
75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换(补)证	市文旅局
76	金银牌导游员、高中级导游员、小语种导游奖励	市文旅局
77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市文旅局
78	旅游品牌创建转报	市文旅局
79	乡村旅游创建奖励	市文旅局
80	旅游营销奖励	市文旅局
81	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宣传	市文旅局
82	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音乐、舞蹈、戏剧、曲艺)	市文旅局
83	开展群众文化辅导活动	市文化馆
84	开展“送展进校园”活动	市文旅局
85	开展“中国旅游日”宣传推介	市文旅局
86	开展博物馆志愿者活动	市文旅局
87	开展全市书画交流	市文旅局
88	送展下基层“四进”活动	市文旅局
89	文化遗产保护宣传	市文旅局
90	安徽省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基本服务	市文旅局

91	广播电视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	市文旅局
92	广播电视广告投诉处理	市文旅局
93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投诉处理	市文旅局
94	新闻出版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	市文旅局
95	“4·23”世界读书日专题宣传推广	市文旅局
96	开展“书香安徽阅读季”活动	市文旅局
97	开展全民阅读“七进”活动	市文旅局
98	阅读状况调查报告发布	市文旅局
99	《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换证	市文旅局
100	市农村电影公益场次补贴发放标准公布	市文旅局
101	指导市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建设	市文旅局

十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

1	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市卫健委信息中心
2	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政策公布	市卫健委基层卫生科、妇幼健康服务科、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中医药科
3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抽查、逻辑审核、备案	市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4	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	市卫健委信息中心
5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信息复核	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6	医师资格证信息修改市级转报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窗口
7	医师资格证信息补录市级转报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窗口
8	医师资格证遗失或损坏补办市级转报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窗口
9	市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窗口
10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全市报名信息核实	市卫健委干部人事科
1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补办信息核实转报	市卫健委干部人事科
1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个人遗失成绩单补办信息核实转报	市卫健委干部人事科
13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14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初审	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15	全市献血者本人献血信息查询	市中心血站
16	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服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	消化道癌症早诊早治服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	农村癫痫防治管理服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	市健康教育所
20	艾滋病补充实验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	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健康教育所
23	卫生检验与卫生防疫服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4	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5	婚前医学检查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6	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和监测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7	寄生虫病门诊检验	各公立医疗门诊部
28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发放	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县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9	肿瘤登记与随访技术指导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	肿瘤防治健康教育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健康教育所
31	肿瘤规范化治疗技术培训与指导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	性病皮肤病临床诊疗服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	麻风病健康教育	市马山传染病医院
34	梅毒主动筛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	中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健康教育所
36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市老龄办
37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	市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38	市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窗口

39	市级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窗口
40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市职业病防治所
41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服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	无偿献血者用血报销服务	市中心血站
43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	市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44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市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45	市级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损毁补(换)发	市职业病防治所
46	市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窗口

二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和军休服务科
2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和军休服务科
3	优抚对象荣誉激励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抚恤科、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4	协同组织《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抚恤科、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5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抚恤科、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6	烈士纪念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接待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抚恤科、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7	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开放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抚恤科、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8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抚恤科、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9	光荣院集中供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抚恤科、市光荣院
10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抚恤科

二十一、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1	12350 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及咨询电话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2	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3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4	发布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灾情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科
5	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6	信息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7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	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8	汛情通告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9	旱情通告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10	分配救灾款物	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11	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公布	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12	台风防御预警信息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13	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14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公布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二十二、市审计局

1	审计在线咨询	市审计局电子数据审计科
2	审计结果公开	市审计局综合法规科
3	审计普法教育	市审计局综合法规科

二十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
2	消费警示信息发布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3	企业营业执照补领	市企业登记注册局

4	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市企业登记注册局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事项公示	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6	企业质量技术方面守法状况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政策法规科、信用监管科
7	拟上市（挂牌）企业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情况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政策法规科、信用监管科
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9	小微企业名录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个私经济发展科、企业发展促进科
10	价格行政处罚执法决定信息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各执法办案单位、信用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局
11	特色价签监制服务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12	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发布推行	市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管科
13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科
14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5	特种设备事故风险预警信息发布	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6	指导企业编制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	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7	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企业登记注册局
18	市场监管科技周宣传	市市场监管局科技信息化科
19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实转报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20	专利政策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21	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宣传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22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23	专利维权资助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24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	市企业登记注册局
25	消费者投诉受理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6	消费者诉讼支持服务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7	消费调查评议结果公布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秘书处
28	市诚信企业评选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秘书处
29	建立诚信承诺联盟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秘书处
30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秘书处
31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信息发布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秘书处
32	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发布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秘书处
33	“企业注册基本信息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和“企业注册基本信息机读档案资料查询	市企业登记注册局
34	组织申报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发放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35	协助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36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市企业登记注册局
37	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受理和推荐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38	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申报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39	全国执业药师注册平台个人信息修正	市企业登记注册局
40	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科
4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宣传	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4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宣传	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43	药品零售（含连锁门店）经营许可证补办	市企业登记注册局
4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办	市企业登记注册局
45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企业批件补办	市企业登记注册局
46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和运输证明补办	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科
47	执业药师注册证补办	市企业登记注册局
48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补办	市企业登记注册局
4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补办	市企业登记注册局
50	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	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科
5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补办	市企业登记注册局

二十四、市统计局

1	市级统计数据发布	市统计局综合核算科及相关科室
---	----------	----------------

2	举办“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	市统计局政策法规科、办公室
3	开展“12·8”统计法颁布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市统计局政策法规科、办公室
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	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局
5	市级统计调查项目信息公开	市统计局政策法规科
6	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业务指导	市统计局各专业科室、普查中心、计算中心
7	市级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维护	市统计局计算中心及相关科室
8	提供统计资料服务	市统计局综合核算科及相关科室
9	普查主要数据发布	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农村统计科、人口和社会统计科
10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市统计局综合核算科及相关科室
11	各市《统计年鉴》发布	市统计局综合核算科
12	统计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市统计局干部培训中心、政策法规科、人事教育科及相关科室
13	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市统计局干部培训中心
14	拟入规单位申报指导服务	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及相关科室

二十五、市林业局

1	二级古树公布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服务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3	二级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服务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4	古树名木受损举报受理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5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推广与培训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6	森林防火知识宣传	市林业局防火科
7	林业科技推广	市果树技术推广站
8	林业公共信息咨询、林业实用技术宣传与培训	市果树技术推广站
9	林业新品种引进	市果树技术推广站
10	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	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
11	组织实施防沙植树造林	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

12	治沙技术指导	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
13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14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15	组织实施林业重点工程植树造林	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16	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
17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18	义务植树宣传教育	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19	全市野生植物资源变化动态发布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20	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21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22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23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核实认定补偿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24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和控制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25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26	湿地保护和利用技术推广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27	林木种苗技术服务	市果树技术推广站
28	林木种苗供求信息发布	市果树技术推广站
29	林木种子采种期公布	市果树技术推广站
3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补发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31	全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中长期趋势预报定期发布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3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推广服务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33	林业有害生物技术鉴定及防治技术咨询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34	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普查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35	“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林场”审核	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36	“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审核	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37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审核	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38	“安徽省森林旅游人家”申报材料转报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39	市区古树名木养护技术指导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40	三级古树公布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41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服务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42	三级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服务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43	古树名木受损举报受理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44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推广与培训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45	森林防火知识宣传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46	林业科技推广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47	林业公共信息咨询、林业实用技术宣传与培训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48	林业新品种引进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49	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0	组织实施防沙植树造林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1	治沙技术指导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2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3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4	组织实施林业重点工程植树造林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5	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6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7	义务植树宣传教育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8	全县野生植物资源变化动态发布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9	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60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61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62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核实认定补偿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63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和控制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64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65	湿地保护和利用技术推广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66	林木种苗技术服务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67	林木种苗供求信息发布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68	林木种子采种期公布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6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补发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70	全县主要林业有害生物中长期趋势预报定期发布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7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推广服务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7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咨询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73	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普查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74	林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服务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75	国有林场、苗圃投诉咨询受理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76	“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林场”推荐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77	“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受理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78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受理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79	“安徽省森林旅游人家”申报材料受理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二十六、市医疗保障局

1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公布	市医保局医药服务及价格监管科
2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协调服务	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
3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
4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
5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
6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	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
7	出具医疗保险信息证明	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
8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管理备案	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特殊（慢性）病种鉴定管理	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
11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
12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

13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
14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
15	医疗救助资金给付	市医保局

二十七、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1	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办理事项协调服务	市金融局资本市场科
2	拟上市（挂牌）企业历史沿革和资产权属等确认意见出具	市金融局资本市场科
3	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服务	市金融局银行保险服务科
4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开展	市金融局金融稳定科
5	直接融资业务培训	市金融局资本市场科
6	金融知识宣传培训服务	市金融局金融稳定科、资本市场科
7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市金融局金融监管科
8	小额贷款公司培训	市金融局金融监管科

二十八、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1	房地产交易合同网上签订	市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中心、市房地产信息管理中心
2	房地产交易信息查询	市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中心、市房地产信息管理中心
3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补办	市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中心、市房地产信息管理中心
4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市房管局房屋安全和物业监管科
5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撤销	市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中心、市房地产信息管理中心
6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遗失补办	市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中心、市房地产信息管理中心
7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查询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8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返还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9	白蚁防治	市白蚁防治所
10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市房管局房屋安全和物业监管科
11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市房管局房屋安全和物业监管科
12	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市房管局房屋安全和物业监管科
13	拟上市（挂牌）企业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证明	市房产局政策法规科
1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咨询★	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
1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鉴定★	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
1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	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
17	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发布★	市房产局市场监管科
18	存量房（二手房）交易资金托管★	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中心

二十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人防主题宣传教育	市人防办法规宣教科
2	人防投诉举报受理	市人防办法规宣教科、市人防办行政审批服务科（工程科）
3	人防工程建设不良行为信息通报	市人防办行政审批服务科（工程科）、市人防办法规宣教科
4	人防应急支援服务	市人防办指挥通信科
5	防空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含警报试鸣、发放）	市人防办指挥通信科
6	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开展防空演练	市人防办指挥通信科

三十、市信访局

1	接待上访群众	市信访局来访接待科
2	受理网上信访投诉事项	市信访局信息中心
3	办理群众来信	市信访局办信科
4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查询	市信访局来访接待科、办信科、信息中心
5	信息公开	市信访局办公室

6	开展信访宣传活动	市信访局办公室、各业务科室
---	----------	---------------

三十一、市乡村振兴局

1	脱贫户（不含稳定脱贫户）家庭子女“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咨询	市乡村振兴局
---	----------------------------------	--------

三十二、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

1	受理市民拨打“12345”市长热线★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	受理市长信箱来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三十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粮油产品质量检验	市粮食局安全仓储与科技科、市粮食质量监测站
2	“放心粮油”配送中心、示范店、经销点认定	市粮食局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3	“主食厨房”企业加工配送中心、直营店认定挂牌	市粮食局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4	开展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	市粮食局办公室
5	指导粮食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市粮食局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6	粮油价格监测预警数据发布	市粮食局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三十四、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技术指导	市城管局市政园林管理处
2	城市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和保洁	市城管局环境卫生管理处、各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3	城市主干道清扫、保洁、降尘★	市城管局环境卫生管理处、各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4	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及“6666670”城管热线受理★	市城管局监督指挥中心

三十五、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	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有关管理信息	市公管局综合科
2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公布	市公管局法规科
3	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咨询服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托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评标评审专家抽取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公共资源交易档案存档及利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十六、市国家保密局

1	保密法律法规咨询	市国家保密局
2	保密知识教育培训	市国家保密局
3	开展保密宣传活动	市国家保密局
4	泄密举报受理	市国家保密局

三十七、市档案局

1	开展“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	市委办公室档案管理科
2	档案标准规范实施咨询服务	市委办公室档案管理科

三十八、市公务员局

1	公务员考试信息发布	市公务员局
---	-----------	-------

三十九、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1	举办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市政府新闻办
---	------------	--------

四十、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1	台商投诉调处	市台办
2	台胞求助服务	市台办
3	台湾同胞投资法律宣传	市台办
4	台湾同胞投资法律咨询	市台办

四十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推荐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	组织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	指导支持省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及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	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	开展宗教界人士培训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7	宗教基础信息查询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四十二、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1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向境内捐赠物资入境手续协助办理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港澳台侨统战工作科
2	“三侨生”、侨眷加分证明出具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港澳台侨统战工作科
3	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服务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港澳台侨统战工作科
4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证书颁发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港澳台侨统战工作科
5	捐赠人认为受赠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违背其捐赠意愿的投诉处理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港澳台侨统战工作科

四十三、市档案馆

1	档案展览和参观服务	市档案馆
2	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服务	市档案馆
3	档案信息化标准规范实施咨询服务	市档案馆
4	档案移交咨询服务	市档案馆
5	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咨询服务	市档案馆
6	馆藏开放档案目录公布	市档案馆
7	档案资料预约查询服务	市档案馆
8	档案资料来馆查阅服务	市档案馆

四十四、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	地方志等地情资料的调阅查询服务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办公室
2	为社会各界或个人提供地情资料、家谱免费馆藏服务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办公室
3	网络发布数字化地方志资料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办公室
4	提供单位和个人从事地方志文献开发、研究指导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办公室
5	规划内名镇、名村、名企志编纂工作指导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办公室
6	各行业、部门、单位年鉴编纂工作指导服务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办公室

7	为街道、道路、景区、遗址等规划、命名提供资料参考服务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办公室
8	志鉴出版物赠阅馆藏服务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办公室
9	旧志整理交流和合作服务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办公室
10	口述史记录整理服务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办公室
11	规划外镇、村、企业志编纂工作咨询指导服务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办公室
12	开展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服务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办公室
13	为有需要的规划外镇、村、企业提供志书编纂业务培训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办公室

四十五、市地震局

1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市地震局业务管理科
2	农村民居建设抗震技术指导	市地震局业务管理科
3	地震宏观异常调查核实	市地震局业务管理科、市地震台
4	地震信息发布	市地震局业务管理科、市地震台
5	建设单位增建、新建抗干扰设施指导服务	市地震局业务管理科、市地震台

四十六、市招商服务中心

1	对外发布招商项目	市招商服务中心、政策规划科
2	来淮投资者信息咨询★	市招商服务中心、信息联络科
3	招商引资活动★	市招商服务中心、信息联络科

四十七、市广播电视台

1	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播出服务	市广播电视台、总编室
2	《政风行风热线》栏目	市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率

四十八、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	培育发展电子商务	市供销社综合业务管理科
2	企业人才培养服务	市供销社组织人事科

3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供销社综合业务管理科
---	-----------	-------------

四十九、市残疾人联合会

1	第二代残疾人证查询服务	市残联康复科
2	残疾人各类服务机构地图查询服务	市残联康复科
3	残疾儿童康复补助信息发布	市残联康复科
4	困难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标准信息发布	市残联康复科
5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市残联康复科
6	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复审及上报备案	市残联就业服务部
7	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服务	市残联就业服务部
8	残疾人求职服务	市残联就业服务部
9	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服务	市残联就业服务部
10	听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指导	市残联康复科
11	智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指导	市残联康复科
12	孤独症儿童康复技术服务指导	市残联康复科
13	脑瘫儿童康复技术服务指导	市残联康复科
1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市残联综合科
1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综合科
16	残疾人辅助器具信息发布	市残联康复科
1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指导	市残联康复科
18	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市残联综合科
19	残疾人维权服务	市残联综合科
20	残疾人证新办流程发布	市残联康复科
21	残疾人证迁移办理政策发布	市残联康复科
22	残疾人证注销办理政策发布	市残联康复科
23	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信息发布★	市残联就业服务部
24	残疾人创业扶持★	市残联就业服务部
25	残疾人托养服务★	市残联就业服务部
26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市残联就业服务部

27	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服务★	市残联就业服务部
----	---------------------	----------

五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住房公积金查询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客户服务部
2	委托按月划转提取公积金归还贷款本息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客户服务部
3	账户存储余额复核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核算科
4	12329 热线电话咨询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客户服务部

五十一、市红十字会

1	接受捐赠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2	开展普及性急救救护培训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县区红十字会
3	赈济救援服务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4	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县（区）红十字会
5	开展世界急救日活动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综合科
6	开展防灾减灾日活动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综合科
7	国家彩票公益金“小天使”项目资助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8	国家彩票公益金“天使阳光”项目资助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9	开展“博爱在江淮”公益活动	市红十字会综合科
10	开展益行计划志愿服务活动	市红十字会综合科
11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市红十字会综合科
12	遗体（角膜）捐献服务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安徽省遗体（角膜）捐献接受站、安徽省人体器官捐献中心、县（区）红十字会
13	人体器官捐献服务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14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	市红十字会综合科
15	造血干细胞捐献服务	市红十字会综合科
16	开展世界红十字日和红十字博爱周宣传活动	市红十字会综合科
17	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	市红十字会综合科

18	开展应急救援员培训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县区红十字会
----	-----------	-----------------------

五十二、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

1	举报奖励办理	市税务局稽查局
2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市税务局收入核算科
3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4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纳 税服务中心
5	纳税培训辅导	市纳税服务中心
6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市税务局办公室、纳税服 务科、纳税服务中心
7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市税务局办公室、纳税服 务科、纳税服务中心
8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市税务局办公室、纳税服 务科、纳税服务中心
9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市税务局办公室、纳税服 务科、纳税服务中心
10	电话咨询	市税务局办公室、纳税服 务科、纳税服务中心
11	网络咨询	市税务局办公室、纳税服 务科、纳税服务中心
12	面对面咨询	市税务局办公室、纳税服 务科、纳税服务中心

五十三、市气象局

1	市级公众预报发布	市气象台
2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	市气象台
3	市级范围内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推广应用服务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4	市级范围内开展气象科普活动	市气象学会
5	市级范围内气候趋势预测及气候影响评价	市气象台
6	市级公益性单位（场所）防雷检测服务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7	提供市级组织收集和存档的气象资料	市气象局观测站
8	市级范围内专业、专项气象服务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五十四、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1	征信报告查询	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 行、征信管理科
---	--------	-----------------------

2	12363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受理与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	------------------------	-----------------

五十五、国网淮南供电公司

1	居民客户缴费渠道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营销部
2	用户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营销部
3	停限电信息查询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营销部
4	供电信息查询及业务咨询服务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营销部
5	供电服务投诉、举报服务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营销部
6	电力故障抢修服务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
7	供电服务热线 95598 服务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营销部
8	低压居民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营销部
9	居民分时电价申请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营销部
10	多人口家庭用电申请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营销部
11	“低保户、五保户”电费退补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营销部
12	电能表申校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营销部
13	公用电力设备安全警示服务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
14	用电安全宣传与检查服务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安质部
15	业扩报装业务受理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营销部

五十六、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	代收水资源费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代收污水处理费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	用户接水服务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	用户更名办理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	拆表销户办理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	结算水表校验	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7	水质检测结果公布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	停止供水、降压供水通知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	水价信息公布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维修网点便民服务信息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64422666 24 小时服务专线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供水设施及管网抢修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抄表收费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水费催缴服务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用户人口变更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水表出户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用水性质变更办理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用水量、水费交纳情况、用水性质、抄表收费时间相关查询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公司
20	二次供水设施消毒及水质检测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公司
21	城市市政、园林、环卫、消防用水办理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十七、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	居民用户新装天然气	淮南中燃市场开发部、工程部
2	非居民用户新装天然气	淮南中燃市场开发部、工程部
3	居民用户点火	淮南中燃客服部
4	非居民用户点火	淮南中燃客服部
5	居民用户维修	淮南中燃客服部
6	非居民用户维修	淮南中燃客服部
7	非居民用户调压器维保	淮南中燃客服部
8	居民用户户内改管	淮南中燃客服部

9	非居民用户管网改造	淮南中燃客服部
10	燃气设施拆除	淮南中燃客服部
11	新装燃气用户挂表	淮南中燃客服部
12	非居民用户安检	淮南中燃客服部
13	居民用户安检	淮南中燃客服部
14	居民用户校表	淮南中燃客服部
15	管道燃气用户过户	淮南中燃客服部
16	居民用户燃气恢复	淮南中燃客服部
17	蓝焰热线业务咨询、投诉等	淮南中燃客服部
18	临时调整供气量、降压或者暂停供气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告知	淮南中燃客服部、生产运营部、安全监察部
19	地下燃气设施有关情况查询	淮南中燃客服部
20	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及警示标志维护	淮南中燃客服部、安全监察部
21	提供服务手册，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节约用气	淮南中燃客服部
22	燃气服务信息公示	淮南中燃客服部
23	燃气费催告	淮南中燃客服部

五十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1	110、119、120、122 紧急呼叫	中国移动公司淮南分公司
2	重大灾情、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	中国移动公司淮南分公司
3	通话与信息服务查询	中国移动公司淮南分公司
4	移动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中国移动公司淮南分公司
5	宽带类数据传送服务	中国移动公司淮南分公司
6	集团客户通信与信息化服务	中国移动公司淮南分公司
7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	中国移动公司淮南分公司
8	12580 综合信息服务	中国移动公司淮南分公司
9	10086 客户服务热线	中国移动公司淮南分公司
10	有线 IMS 固话数据传送	中国移动公司淮南分公司
11	客户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中国移动公司淮南分公司

五十九、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1	普遍服务项目（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渠道平台部
---	----------------------	----------------------

2	特殊服务项目（机要通信、国家规定的报刊发行、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烈士遗物包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渠道平台部
3	其他邮政业务（包括邮票发行、集邮品制作销售、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快递业务、物流配送业务等）及邮政储蓄业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渠道平台部
4	综合平台类业务（代办业务，包括代理保险、国债，代放号，代发工资、养老金，代缴税金，代收电信资费、公用事业费（水、电费（电费除潘集区、凤台县））、通讯费、有线电视费、物业费、卫生费等业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渠道平台部
5	电子邮政业务（包括电子汇兑、电子认证、电子邮票、电子商函、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渠道平台部
6	邮政报刊亭、邮筒、信箱、智能包裹柜等邮政设施、便民服务站（邮乐购站点）或者流动服务设置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渠道平台部
7	给据邮件和汇款查询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渠道平台部
8	指导用户正确书写地址和邮政编码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渠道平台部
9	邮政编码查询服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渠道平台部
10	邮件寄递时限公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渠道平台部
11	禁限寄物品名录公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渠道平台部

六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1	重大灾情、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2	应急和普通公益信息群发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3	110、119、120、122 紧急呼叫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4	114 号码百事通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5	12321 垃圾短信投诉号码保畅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6	客户信息安全保障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7	固定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8	移动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9	宽带类数据传送服务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10	信息服务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11	高额费用变动提醒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12	费用实时提醒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13	天翼云服务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14	10000 客户服务热线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15	电信普遍服务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16	通话与信息服务查询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六十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1	固定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2	移动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3	宽带类数据传送服务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4	116114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5	应急和普通公益信息群发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6	110、119、120、122 等紧急呼叫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7	通话与信息服务查询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8	信息服务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9	10010 客户服务热线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10	12321 垃圾短信投诉号码保畅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11	客户信息安全保障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12	费用实时提醒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13	重大灾情、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14	电信普遍服务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15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六十二、淮南联合大学

1	学生证补办	淮南联大继续教育学院
2	本专科学生在校证明	淮南联大继续教育学院
3	本专科学生在校成绩证明	淮南联大继续教育学院
4	本专科生毕业证明书办理	淮南联大继续教育学院
5	大型仪器资源共享	淮南联合大学
6	户籍迁移	淮南联大保卫处、龙泉派出所
7	学生毕业证书办理	淮南联大教务处教务科

8	建筑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淮南联大建筑与艺术学院、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9	学生证办理	淮南联大教务处教务科
10	火车优惠卡办理	淮南联大教务处教务科
11	图书借阅服务	淮南联大图书馆
12	实训楼 1-7 号机房、多媒体教室开放服务	淮南联大信息与网络中心
13	淮南联合大学校园一卡通办理服务★	淮南联大财资处卡务中心
14	淮南联合大学校园一卡通补卡服务★	淮南联大财资处卡务中心
15	学生学籍档案利用	淮南联大学生处
16	心理咨询	淮南联大学生处
17	提供就业信息、举办就业市场	淮南联大学生处
18	学生就业报到证发放服务指南	淮南联大学生处
19	国家奖学金发放	淮南联大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财资处
20	孤儿学生免学费服务	淮南联大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财资处
21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发放	淮南联大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财资处
22	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回执录入	淮南联大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财资处
23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贷款证明	淮南联大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财资处
24	对使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毕业确认	淮南联大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财资处
25	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办理	淮南联大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财资处
26	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	淮南联大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财资处
27	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变更	淮南联大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财资处
28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发布及招聘	淮南联大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财资处
29	校园后勤服务咨询、投诉受理服务指南	淮南联大后勤保障处
30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组织学生报名、证书发放工作	淮南联大医学院、市卫生局
31	网上选课指导查询服务	淮南联大教务处教务科
32	淮南老年开放大学线上线下教学服务	淮南联大继续教育学院

六十三、市消防救援支队

1	开展“119”消防宣传活动	市消防救援支队
2	灭火救援服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
3	“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受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遗失补发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六十四、市总工会

1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2	工会法律援助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3	困难职工生活救助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4	困难职工子女助学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5	困难职工医疗救助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6	女职工“阳光家园”创建	市总工会女职工部
7	举办“皖工鹊桥”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活动	市总工会女职工部
8	入会建会申请服务	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9	职工书屋（吧）、流动书箱创建	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10	全国及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11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12	举办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13	组织劳模参加疗休养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六十五、团市委

1	组织开展“三下乡”志愿服务活动	团市委联络部
---	-----------------	--------

六十六、市妇女联合会

1	组织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	市妇联权益部
2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	市妇联权益部
3	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推荐	市妇联组宣部

六十七、市科学技术协会

1	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	市科协科普部
2	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	市科协科普部
3	应急科普工作	市科协科普部
4	科技馆免费开放	市科协青少部、科普部
5	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市科协青少部
6	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安徽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市科协青少部
7	组织动员青少年参加安徽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市科协青少部
8	组织优秀学员参加安徽省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	市科协青少部

六十八、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	组织开展文艺志愿服务	市文联
2	市级文艺家协会会员发展	市文艺家协会

六十九、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1	对业务主管的学会、研究会、协会和民办社科研究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市社科联
2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申报	市社科联
3	开展社科名家大巡讲	市社科联
4	开展社科知识普及活动月	市社科联
备注	标注★为市级新增独有事项;标注▲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淮南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目录（共1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	------	----------	------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市级权限内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行政机关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1.水利工程项目核准；2.公路项目核准；3.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项目核准；4.内河航运项目核准；5.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6.其他城建项目核准；7.旅游项目核准。）	行政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1.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2.风电站项目核准；3.电网工程项目核准；4.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5.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6.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7.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机关
3	市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机关

二、市教育体育局

1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相对人
---	----------	--------	-------

三、市公安局

1	检验鉴定（血中乙醇）	强制检测	行政机关
2	检验鉴定（血中乙醇）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行政机关
3	检验鉴定（痕迹鉴定、属性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行政机关
4	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相对人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相对人

四、市民政局

1	社会团体注册登记验资报告		行政相对人
2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机关
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行政机关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验资报告		行政相对人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机关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行政机关
7	基金会设立验资证明		行政相对人
8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机关
9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行政机关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经营劳务派遣申请人验资或财务审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2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相对人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相对人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土地勘测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机关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机关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机关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机关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	行政机关

		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土地复垦费征收	行政相对人
		土地闲置费征收	行政相对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批准	行政机关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机关
2	越界开采储量鉴定报告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机关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批准	行政相对人
4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行政机关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行政机关
6	矿产资源储量核查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相对人
7	土地拍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行政机关
8	矿业权收益评估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机关
9	对建设工程进行放线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行政机关
10	地形图测绘	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机关
11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认定	行政相对人
12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行政相对人

七、市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工程质量抽查检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相对人
2	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行政相对人
3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检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相对人
4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审核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	行政相对人
5	燃气经营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相对人
6	出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体检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行政相对人
7	排水水质、水量检(预)测	城镇污水排水及设施处理审批	行政相对人

八、市交通运输局

1	危险品罐体检测报告编制	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2	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检定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	行政相对人
3	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培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相对人
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	行政相对人

九、市农业农村局

1	农药检测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生产劣质农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2	种子质量检验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机关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十、市林业局

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含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相对人
---	-----------------------	-----------------------	-------

十一、市商务局

1	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财务审计	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行政相对人
2	企业前两年经营财务审计及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相对人

十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行政相对人
2	放射防护检测报告编制		行政相对人
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		行政相对人
4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行政相对人
5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行政相对人

6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行政相对人
7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机关
8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机关
9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报告编制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相对人
10	污水污物处理设施验收环境影响评价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行政相对人
11	医疗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行政相对人
1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相对人
13	出具护士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医护人员执业注册	行政相对人
14	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相对人

十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非公司制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验资	企业登记	行政相对人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关变更登记申请文书签名的公证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含分支机构）登记（属于“企业登记”子项）	行政相对人
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中的专门事项鉴定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的处罚	行政机关
4	产品质量检验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机关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5	商品质量鉴定检验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机关
6	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机关
7	电子证据取证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行政机关

		和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公示商品或者服务有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关数据信息行为的处罚	
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相对人
9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	对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机关
10	出具食品生产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11	药品经营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属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子项)	行政相对人
12	医疗器械经营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13	执业药师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相对人
14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证明		行政相对人
15	餐饮服务自酿酒检测合格报告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相对人
16	药品抽验	对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机关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17	食品抽验	对生产经营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机关
		对生产经营一般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对小餐饮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8	医疗器械抽验	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被责令依照规定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机关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9	化妆品抽验	对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经营的处罚	行政机关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及查封扣押	
20	药包材抽验	对销售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药品的处罚；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机关

十四、市应急管理局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相对人
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现状评价		行政相对人
3	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相对人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评价报告编制		行政相对人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行政相对人
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行政相对人
7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行政相对人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行政相对人
1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相对人

十五、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1	抚养关系身份证明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相对人
---	----------	-----------	-------

十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粮食质量检验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机关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机关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违反相关规定，未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未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采购粮食，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机关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行政机关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机关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机关

十七、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1	房产测绘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行政相对人
---	------	----------	-------

十八、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验资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行政相对人
2	典当行设立验资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行政相对人
3	典当行法人股东财务审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行政相对人
4	典当行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行政相对人
5	出具典当行财务会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行政相对人
6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验资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相对人
7	小额贷款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资产证明、收益性财产收入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相对人
8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相对人
9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相对人
10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行政相对人
11	融资担保公司增资验资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行政相对人

十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审批	行政相对人
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书编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相对人
3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编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相对人
4	人防工程战时通风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书编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相对人

二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违法建筑造价评估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机关
---	----------	---------------------------------------	------

2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安全检测	大型户外广告、宣传品设置张贴和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搭建审批	行政机关
3	市政设施损害评估	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淮南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目录（共 3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	------	----------	------

一、市公安局

1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出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相对人
2	物品价格鉴定	对威胁人身安全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相对人
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	行政机关
5	车速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复核	行政机关
6	伤情鉴定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7	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检验、鉴定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8	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检验、鉴定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9	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检验、鉴定	对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10	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检验、鉴定		行政机关
11	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检验、鉴定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二、市城乡建设局

1	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	行政相对人
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相对人

三、市农业农村局

1	拖拉机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相对人
---	---------------	---------------	-------

四、市水利局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机关
---	--------------------	----------------	------

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

1	医疗机构设置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行政相对人
2	医疗机构设置验资		行政相对人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计量器具检定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机关
2	计量器具检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机关
3	计量器具检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机关
4	计量器具检定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机关
5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机关
6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违反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的处罚	行政机关
7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机关
8	棉、麻、纤维等制品检验检测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机关

七、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	--------------------------	----------	-------

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相对人
---	----------	--------------	-------

九、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出具城市桥梁辅助设施设置风载、荷载实验报告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机关
2	出具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相对人

十、市地震局

1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行政相对人
---	------------------------------	----------------------	-------

十一、市消防队

1	火灾事故物证鉴定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行政机关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行政机关
3	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行政机关
4	消防产品质量检测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机关

十二、市气象局

1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行政相对人
2	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		行政相对人
3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行政相对人

淮南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下放）事项清单目录（共 2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处理意见
----	------	----------	------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1. 水利工程项目核准；2. 公路项目核准；3.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项目核准；4.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5.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6. 其他城建项目核准；7. 旅游项目核准。）</p> <p>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1.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2. 风电项目核准；3.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4.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5.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6.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7. 水电站项目核准。）</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	<p>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p>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	<p>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确认</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	------------	---------------------	--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设计编制	权责内非煤矿山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

三、市司法局

1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初审	实行告知承诺制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资金证明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司法鉴定人执业初审	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公证机构设立核准资金证明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登记核准	实行告知承诺制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编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批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批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3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五、市生态环境局

1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	-------------------	--

六、市交通运输局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许可）	设定依据未明确要求必须由中介机构进行继续教育，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接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也可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继续教育。
2	通航安全评估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设定依据未明确要求必须由中介机构编制评估报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通航安全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七、市水利局

1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也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5	水利工程建设规划论证报告编制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	水利基建工程初步设计及地质勘察报告编制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利基建工程初步设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八、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	导游人员从业健康证明	导游证核发	申请人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部门不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县级以上医院提供服务，也不指定医院
---	------------	-------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驻淮各单位。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